

## 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

本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本意向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在重庆市渝中区签署：

甲方：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70 号 A1

乙方：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

**鉴于：**

- 1、甲方是由重庆市政府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大型控股集团公司，目前有 27 家二级子公司，主营业务分为化工、医药制造和商贸流通三个板块。甲方目前持有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医药**”）60.09%的股份，为重庆医药的控股股东。
- 2、乙方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50，股票简称：**\*ST 建峰**），其控股股东为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建峰集团**”），而建峰集团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受宏观经济及化工行业不景气影响，乙方现有化工板块业务目前为亏损状态，且短期内很难实现扭亏为盈，亟需对其注入优质资产，以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和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争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协议各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在友好协商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以资遵守：

### 一、 重组框架方案

本协议各方初步达成重大资产重组框架方案的意向如下：

#### 1、 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甲方及重庆医药其他合法存续的股东。

## 2、 交易方案

各方初步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整体方案包括：（1）重大资产置换：乙方将其现有全部资产及负债整体置出上市公司，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主体，与甲方所持重庆医药的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前述资产置换的基础上，乙方向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以购买甲方本次拟置入的重庆医药的股份超过乙方全部资产与负债价值的差额部分；同时乙方向重庆医药其他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以购买该等股东各自所持有的重庆医药的股份；及（3）募集配套资金：乙方将向投资者非公开增发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前述第一、第二两项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内容因未获得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两项交易均不予实施。

## 3、 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重庆医药。重庆医药现有注册资本为 44,983.7193 万元，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药品、医疗器械的批发配送和零售，以及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 审计评估

乙方、重庆医药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拟置出资产与拟置入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

## 三、 其他

### 1、 正式协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重组方案待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重组各方协商确定，并在本意向协议基础上签署正式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协议。该等正式协议与本意向协议规定不一致时，以正式协议内容为准。

### 2、 保密

本意向协议之签署及所有条款以及各方因签署及履行本意向协议而从对方所获得的全部信息均属保密信息，除非事先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否

则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亦无论本协议是否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无效或履行完毕，各方均应承担对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惟因履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披露义务与责任以及因筹划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向有关中介机构所作的披露除外。

### 3、 生效与修改

本意向协议经协议各方盖章或授权签字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本意向协议生效后如需修改，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方式签订补充协议。

### 4、 文本

本意向协议正本一式【四】份，本协议各方各执两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乙方：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2016 年     月     日